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13

修正案号: 39-0870

- 一. 标题: WJ5A-1 发动机 I 级涡轮工作叶片检查期限和暂定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WJ5A-1发动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AC CAD92-Y007-12 修正案 39-0809, 1992 年 8 月 3 日颁发;
- 2.WJ5A-1 发动机 I 级涡轮工作叶片加严的无损探伤检查方法(下称加严检查方法);
- 3. 航空航天部一二 0 厂,驻厂军代表室联发〔1992〕第 298 号请示报告(1992 年 10 月 5 日)其补充说明(1992 年 10 月 25 日上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Y007-12, 39-0809

根据航空航天部一二0厂近期内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0五教研室对WJ5A-1发动机第I级涡轮工作叶片所做:

- A. 三维弹塑性有限元应力分析和低循环疲劳寿命评估。
- B. 伸根低周疲劳对比试验和寿命研究。
- C. 一二0厂, 驻厂军代表室对WJ5A-1发动机第I级涡轮工作叶片的综合分析, 现对WJ5A-1发动机第I级涡轮工作叶片的检查期限和暂定寿命实行更改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凡未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, 且总使用时间在500小时以 内的按原设计制造的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,当其总使用时间到达 500小时或500次热循环时,以先到为准,返回东安发动机公司进行加 严检查。检查后按本指令第四项(原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4条规定执行。
- 2. 凡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 在1.90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的按原设计生产的全新叶片,首次 检查期限为800小时或800次热循环,以先到为准,返回东安发动机公 司进行加严检查。检查后按本指令第四项(原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4条规 定执行。
- 3. 凡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 在1.90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,且总使用时间在500小时以内的按 原设计制造的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,可以使用至800小时或800次热 循环,以先到为准,返回东安发动机公司进行加严检查。检查后按本 指令第四项(原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4条规定执行。
- 4. 凡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 在1.90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,且总使用时间在500小时至1100小 时以内的按原设计制造的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,可以自上次加严检 查起,不超过500小时或500次热循环,以先到为准,返回东安发动机 公司进行加严检查。检查后按本指令第四项(原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5条 规定执行。
- 5. 凡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 在1.90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,且总使用时间在1100小时至1600 自上次加严检查起,不超过300小时或300次热循环,以先到为准,返 回东安发动机公司进行加严检查。其总使用寿命不得超过1900小时或 1900次热循环,以先到为准。
- 6. 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在 2.00-2,40毫米之间的"922"叶片,鉴于该公司本次申请报告未涉及此 内容,故上述叶片出厂后仍暂定寿命为1000小时或1000次热循环,以 先到为准,在达到上述暂定寿命之前,不需要返厂检查。注意:
 - 1. 在使用过程中, 其发动机热循环次数和小时数必须同时记录。
- 2. 本指令下发后,请东安发动机公司立即通知所有用户其使用中 的原设计的第I级涡轮工作叶片是否满足加严检查、排除锡铋污染且加 强筋厚度在1.90mm以上的条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